

# 國立宜蘭大學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器具管理要點

114年01月15日「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」會議通過

一、國立宜蘭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保障工作者於工作中，不受機械設備及危害物之危害，並有效管理個人防護器具，依據「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」，特訂定「國立宜蘭大學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器具管理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範圍對象：

適用於本校各工作場所監督與管理個人防護器具之人員。

三、工作權責：

（一）作業場所負責人：諮詢職業安全衛生專業人員，評估與提供適當合格之個人防護器具，並指定防護器具管理人，且負責監督人員正確使用個人防護器具。

（二）防護具管理人：負責管理防護器具之採購、存放、標示及記錄相關事宜。

四、適用時機：

（一）作業人員於從事搬運、使用有刺角物、腐蝕性物質、毒性物質或劇毒物質時，應裝備適當之手套、圍裙、裹腿、安全鞋、安全帽、防護眼鏡、防毒口罩、安全面罩等。

（二）作業人員從事高架作業，或作業中有物體飛落或飛散之情形時，應裝備適當安全帽及其他防護器具。

（三）作業人員於噪音 $\geq 85\text{dBA}$ 之工作場所，應裝備耳塞、耳罩等防護器具。

（四）作業人員暴露於高溫、低溫、非游離輻射線、生物病原體、有害氣體、蒸氣、粉塵或其他有害物時，應裝備安全衛生防護器具，如安全面罩、防塵口罩、防毒面具、防護眼鏡、防護衣等適當之防護器具。

（五）作業人員在作業中使用之物質，有接觸而傷害皮膚、感染、或經由皮膚滲透吸收而發生中毒等之情形時，應裝備不浸透性防護衣、防護手套、防護靴、防護鞋等適當防護器具。

（六）作業人員從事輸送腐蝕性物質時，為防止腐蝕性物質飛濺、漏洩或溢流，應使用適當之防護器具。

五、各作業場所提供個人防護器具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（一）保持清潔，並予必要之消毒。

（二）經常檢查，保持其性能，不用時並妥予保存。

（三）應準備足夠使用之數量，並以個人專用為原則。

（四）工作者如有感染疾病之虞時，應裝備個人專用防護器具，並實施預防感染疾病措施。

六、各相關單位對防護器具應定期實施自動檢查，並填寫安全防護檢點紀錄表、領用登記表，記錄存檔保存三年備查。

七、本要點未規範者，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辦理。

八、本要點經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

填表單位自存

國立宜蘭大學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單位 安全防護具檢點紀錄表

項次	檢查部分 檢查項目	判 定 標 準	數 量	檢 查 方 法	檢 查 日 期 及 檢 查 結 果											
					1 月	2 月	3 月	4 月	5 月	6 月	7 月	8 月	9 月	10 月	11 月	12 月
一	雨 鞋	雨鞋無破損、堪用		檢 視												
二	安 全 帽	安全帽無破損、堪用		檢 視												
三	耳 塞	耳塞(罩)完整與清潔		檢 視												
四	絕 緣 手 套	防護手套完整無破損		檢 視												
	自行增列															
	自行增列															
檢 查 人 員 簽 章																
說 明	1. 檢查結果：正常打√，有必要加以特別保養打△，異常須送修或改善打×。 2. 檢查於發現有異常時，應立即檢修及採取必要措施。 3. 本表依據勞動部「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」第277條規定辦理，記錄保存三年。				單位二級主管			單位一級主管								

填表單位自存

國立宜蘭大學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實驗室 安全防護具檢點紀錄表

項次	檢查部分 檢查項目	判 定 標 準	數量	檢查 方法	檢 查 日 期 及 檢 查 結 果											
					1 月	2 月	3 月	4 月	5 月	6 月	7 月	8 月	9 月	10 月	11 月	12 月
一	面 罩	配件完整、鏡面清潔、無裂痕		檢視												
二	護 目 鏡	防護眼鏡無破損、堪用		檢視												
三	耳 塞	耳塞（單）完整與清潔		檢視												
四	手 套	防護手套完整無破損		檢視												
五	防 護 衣	清潔、無破損		檢視												
六	防 塵 口 罩	清潔、過濾片堪用		檢視												
七	防 毒 口 ( 面 ) 罩	1. 濾毒罐無過期、堪用		檢視												
		2. 濾毒罐應依危害類別使用、堪用		檢視												
檢 查 人 員 簽 章																
說 明	1. 檢查結果：正常打√，有必要加以特別保養打△，異常須送修或改善打×。 2. 檢查於發現有異常時，應立即檢修及採取必要措施。 3. 本表依據勞動部「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」第 277 條規定辦理，記錄保存三年。				實 驗 場 所 負 責 人 簽 章			單 位 主 管 簽 章								